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一日省會字第六一零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修正審計機關稽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

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項數額一案抄

奉原令仰遵照等因三

六除分令外合行抄奉原府令及院令各一件令仰遵照三

右令

以屬各機關

附抄奉省政府及行政院訓令各一件。

廳長朱○○

分發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月

會一科

柯

872

2

總收文

廳建字第

56597號

廳長

公

奉令修正審計機關組織條例及購置重要索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款額轉飭遵照

訓令

以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如文

稿擬稿

陳翰芳

邱克親

張

徐若霖

檔案

施廳建會

字第

56597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八月	月
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三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擬稿	交辦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0

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六日 收到

附

事由	辦理	批示
奉令修正審計機關組織及核閱憑證公報及經費附	是實財物辦法有三條第一項款類令仰遵照由財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具報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
 省會字第一六〇號

人奉
 行政院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秘書訓令以修

正審計機關組織及核閱憑證工程及經費受實財物辦法第二項
 規定購置或受實財物任款以低現任物任款場前項辦法第三條

第八項原定款額增加一倍以資適應環境此即通案并
歸併此處一併送交部與

八自應送辦將檢會批咨呈行外合外抄費原令一份

令仰送部為要

附註：奉財部令奉府以陸軍部北行局及函湖北省新訓團

右令

建設廳

附抄仁壽縣署11869號訓令

主席陳誠

監印 鄧子元 勳
校對 胡仁緒

抄發原令

令湖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八年五月十八日海文第一八八號令內開

據監察院八年五月十八日監察第一八八號令呈稱：據審計部

八年五月十八日呈稱：案准軍政部八年三月廿七日（計）呈稱：案准

八年五月十八日海文第一八八號令內開：國民政府八年九月廿三日海文第一八八

號令：令各省軍政機關：凡機關之經費及購置資產等項，

均應依法查核辦理。第三條：凡機關之經費及購置資產等項，

均應依法查核辦理。第三條：凡機關之經費及購置資產等項，

均應依法查核辦理。第三條：凡機關之經費及購置資產等項，

均應依法查核辦理。第三條：凡機關之經費及購置資產等項，

出

院長 蔣中正